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8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文

訴訟代理人　許莞玲

上　訴　人　陳宗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,648,126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70,5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